

观护帮教:打开“迷途羔羊”重生之门

本报记者●梁瑞虹

在内蒙古,有这样一个社会组织,它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涉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心灵驿站”,它的名字叫内蒙古青禾未成年人观护中心(以下简称观护中心)。

在内蒙古,有这样一个社会群体,他们挽救“迷途羔羊”,帮教“问题少年”,是涉罪未成年人走出困境的“护航使者”,他们的别称叫司法社工。

观护中心,一个社会新生事物,成立两年来,在此工作的每一名司法社工,以其独特的工作方式,开展着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心理干预、观护帮教等一系列工作,努力挽救着每一个游走在社会边缘、触碰法律红线的涉罪未成年人。



司法社工胡德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普法教育。袁雪英 摄

A 观护中心:健康成长的“心灵驿站”

“学完美甲,我还想学习纹眉和其他技术。”坐在胡德对面,小凡(化名)没有一点拘束,像朋友一样聊着自己的生活近况和家里的大事小情。期间,两人还不时开开玩笑,讲讲笑话。

5月29日下午,小凡再次走进观护中心,接受观护帮教。这是她第几次走进观护中心,她已记不清楚。对她而言,第几次接受帮教已不重要,重要的是,她现在非常愿意来到观护中心,并且非常喜欢工作在这里的每一个帮助过她的司法社工。她喜欢和她们聊天,聊自己,聊过去,聊未来。在她心里,观护中心已成为她快乐生活的“心灵驿站”,而司法社工则是她健康成长中不可多得的“知心姐姐”。

胡德是观护中心的一名司法社工。从观护中心成立之初,她就来到了这里。在这里,她接触到许许多多涉罪未成年人,了解到形形色色的犯罪案例,分析出错综复杂的犯罪成因。在工作过程中,她逐渐锤炼成为一名优秀的专业司法社工。她说,建立社会观护服务体系,对于维护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效果非常明显,小凡就是观护帮教的一个成功样本。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2017年8月,自治区团委联合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了我区首家以涉罪未成年人为主要观护对象的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服务机构——内蒙古青禾未成年人观护中心。观护中心以“真情关爱、个性观护”为理念,采用“检察机关+共青团组织+高校+司法社工组织+N”的工作模式,将呼市地区涉罪未成年人作为主要观护对象,运用专业力量,开展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正、人际关系调适、亲职教育、思想教育、生命健康教育、普法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扶助等服务。通过系统的观护服务,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建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重塑行为习惯,调适适应社会能力,预防违法犯罪或再次犯罪行为的发生。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是对于涉罪未成年人采取非监禁措施,将其置于自由社会,交由社会力量组成的专门观护组织,在诉讼期间接受观护人员的辅导、监督、观察、矫正、保护、管束等,以达到改善行为、预防再犯、保证诉讼顺利进行的目,并为司法处理提供依据的活动。”胡德说,观护中心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个人情况、社会跟踪等作出的依据,都将作为司法机关作出决定的关键。

据了解,观护中心自成立以来,共承接涉未案件64件。其中,社会调查40件,合适成年人参与11件,观护帮教13件;基于观护中心的社会调查,检察机关决定附条件不起诉4件,相对不起诉6件,免于刑事处罚1件。

B 司法社工:观护帮教的“知心姐姐”

从之前的“问题少女”到如今的“快乐女孩”,还不满18周岁的小凡有过与众不同的人生经历,以致于在她幼小的心灵刻上了深深的烙印。在成长的路,她有过悲伤,有过彷徨,有过失落,甚至犯下了难以启齿的罪责。在成长的路,多亏有观护中心的帮教,有司法社工的同行,在迷离之际将她拉上正道,她才得以找到前行的方向,回到了正常生活的轨道。

2018年7月17日,观护中心受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委托,对涉罪未成年人小凡进行诉前社会调查。司法社工对其家庭、社区以及本人展开社会调查后,呈现在面前的结论让他们惊讶不已,连连叹息。

对小凡来说,2008年是一个让她刻骨铭心的年份。那年,父亲被判刑入狱,母亲不知所踪;那年,她年仅6岁,被寄养在姑姑家中。3年后,父亲刑满释放,母亲返回家中。一家三口团圆了,可是,她的心灵深处却受到了难以名状的伤害,为她日后的不可理喻埋下了深深的伏笔。

自幼缺少关爱、无人管教,再加上小学还没有念完就辍学在家,这让进

入青春期的的小凡出现了严重的叛逆心理。面对父母的粗暴式管教,她做出了许多令常人难以想像的事情,吸烟、上网、离家出走、夜不归宿……她开始结交社会上的不良人群,并养成了我行我素的习性。她成了典型的“问题少女”,每天游走在社会边缘。直到有一天,因盗窃公共自行车,她被公安机关抓获。

第一次见到小凡,司法社工张丽霞震惊了:长相如此清秀、可爱的女孩为何双臂和双腿满是刀疤和烟头烫痕?是什么让她伤痕累累?

面对开展社会调查的张丽霞,小凡面无表情,低头不语。初次见面,她并未敞开心扉。对于提出的问题,她的表现是问一句答一句,由于文化程度太低,有时甚至因为听不懂问题而不知如何作答。

在成长阶段,亲情缺失、关爱缺失,导致小凡与父母、与外界格格不入,她的心里有种莫名的委屈。当难以自拔时,她就会用刀片划伤肉体,压力似乎在那一瞬间便会得到释放。

社会调查结束后,司法社工将报告呈送检察机关。由于小凡的犯罪情节

轻,主观恶性不强,社会危害性小,认罪态度良好,检察机关对她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核期限为半年。

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小凡开始接受观护帮教。

几次家访之后,随着信任基础的建立,小凡向司法社工敞开了心扉。针对她的问题,观护中心开展了一系列帮教活动,公益劳动、法治教育、自护教育、健康教育、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等等。同时,与她的父母多次沟通,让他们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

在司法社工的帮教下,在其父母的全力配合下,小凡的心态逐渐稳定,她的问题也一点一点得到解决。从自残到爱惜身体,从夜不归宿到每天按时回家,在她身上发生了质的飞跃。她与父母的关系变得缓和了,由以前的对抗变成了现在的相互理解,甚至经常开开玩笑,偶尔发发抖音。在她心里,亲情战胜了感性。

看着小凡变得越来越好,一个多月前,张丽霞建议她去学美甲技术,学成后可以自食其力,通过劳动改变自己的生活,并介绍了教授美甲的老师。她欣然同意,而且乐此不疲。

C 失足少年:游走边缘的“迷途羔羊”

“我要好好学手艺,不再去网吧,不再伤父母的心。”现在的小凡阳光、爱笑,敢于同陌生人交流,和以前完全判若两人。她说,是观护中心挽救了她。

观护中心成立以来,像小凡一样受到司法社工观护的涉罪未成年人还有许多。在这些未成年人当中,观护时间最短的需要两三个月,最长的则长达两年,有的至今还在跟进。

据统计,从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观护中心服务涉罪未成年人共计52名,以男性为主,女性仅为8名;以社会闲散人员为主,在校学生只有10名;年龄主要集中在16至18岁之间,15岁以下有6名。

这些涉罪未成年人来自离异或单亲家庭的17人,占总人数的37%。家庭居住在城乡结合地带的15人,占总人数的28%,多为外来务工人员,

普遍为中等以下收入。

胡德说,这些涉罪未成年人不论是来自健全家庭,还是来自离异、单亲家庭,普遍存在父母对子女的教育缺失,监护不到位的问题。父母与子女沟通较少,不了解子女,子女离家出走或夜不归宿时有发生,且经常出入网吧、酒吧、KTV、旱冰场等娱乐场所。而且一半以上的未成年人有纹身现象,有的在刑事责任年龄以前常有违法行为。

此外,这些涉罪未成年人绝大多数为初中未毕业即辍学。辍学后,因学历低,无其他技能,只能从事服务、维修等服务类工作。但是,由于年龄较小,或工作表现不佳,导致频繁更换工作,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在无稳定收入、无生活来源时,他们就会走上“歪门邪道”。

据了解,从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观护中心共承接涉罪未成年

人案件52件,其中,盗窃29件,抢劫3件,故意伤害等造成人身伤亡的案件4件,强奸、强迫卖淫、介绍卖淫等涉性案件7件,寻衅滋事3件。

“盗窃、抢劫排在所犯罪行中的第一、第二位,由此可见,未成年人犯罪仍以传统侵犯财产型犯罪为主。故意伤害、寻衅滋事占案件总数的13.4%,以团伙犯罪为主。而涉性犯罪,如强奸、强迫卖淫、介绍卖淫占案件总数的13.4%,则以共同犯罪为主。”胡德介绍说。

经过近两年的调查研究,胡德作出了一份涉罪未成年人分析报告。从这份分析报告中不难看出,除了自身和家庭原因,学校、社会也是导致未成年人误入歧途的重要因素。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工作任务任重道远。